

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

(子計畫 1、2) 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成就每一個孩子—適性教育、終身學習」之願景，本計畫整合相關資源與經費，協助國民中小學精進課程與教學。透過支持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、推動自主活化教學，並發展與落實彈性學習課程及議題融入教學，強化學校課程發展能量，促進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學習成效。爰辦理申辦說明會，協助各地方政府、學校及教師瞭解計畫內容與申辦作業，提升推動一致性與執行效益。

說明會辦理之目的主要有下列三項：

- 一、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、教師社群，及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瞭解本作業要點之內容。
- 二、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專家學者，提供更切合學校需求之服務方式與內容。
- 三、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與跨校教師專業社群撰寫申請資料，以加速申請作業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活化計畫團隊

參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 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，及受推薦帶領區域課程發展之協作學校。
- 二、 有意參與子計畫 1、2 之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教務（導）主任、教師團隊代表或自主社群負責人。

肆、說明會型式

本次說明會採三種型式進行，依需求**選擇參加**即可。

一、 線上影片

說明影片預計自 **115 年 2 月 26 日起**開放瀏覽，詳情請見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andinhandwonderland/>

二、計畫團隊辦理

由本計畫團隊辦理之說明會採實體及線上會議方式進行。會中除計畫說明外，尚提供問題問答，請依縣市和參與子計畫別報名參加，報名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rdJ81aMeft6jUscGA>

有意與會之人員須先完成報名後，將於會議前 2 個工作天收到會議連結或辦理地點資訊。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說明項目	辦理方式	參與單位/人員
2月24日	(二)	下午 2:00-4:00	子計畫 1 至 4	線上	縣市承辦人
3月5日	(四)	上午 10:00-12:00	子計畫 1、2	線上	一般及非山非市 地區學校
3月10日	(二)	下午 2:00-4:00	子計畫 1、2	實體	一般及非山非市 地區學校
3月19日	(四)	下午 2:00-4:00	協作學校	線上	協作學校

伍、申辦作業期程

- 欲申辦之學校務必於 **115 年 2 月 26 日起**，至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完成線上登錄流程，方能進行申請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作業內容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另有關各子計畫之名稱、申請對象等資訊摘要整理如附件 1，請有意申請之單位參考。

各相關作業期程如下：

單位	完成時間	作業內容
學校/社群	115 年 3 月 23 日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入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 2. 新增申請計畫資料並完成線上登錄 3. 確認收取驗證信件。
各地方政府	115 年 3 月 24 日 12:00 前	與計畫團隊回報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學校登錄總數。
學校/社群	115 年 2 月 26 日 至 3 月 31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 2. 填寫線上系統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。
各地方政府	115 年 4 月 13 日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用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完成初審 2. 於線上系統報國教署複審。
國教署	115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9 日	進行申請學校計畫複審作業，完成後進行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公告。
學校/社群	115 年 5 月 29 日 至各縣市訂立截止日期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查詢審查結果 2. 依審查意見於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進行計畫修正 3. 核章掃描完整計畫書上傳繳交。
各地方政府	115 年 6 月 15 日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再審 2. 完成核章函報國教署。
國教署	115 年 6 月 16 日 至 7 月 31 日	進行學校計畫修正後再審，完成計畫核定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利於會議準備，敬請有意參與計畫團隊所辦理場次之代表自即日起至活動一週(7天)前，逕至 <https://forms.gle/rdJ81aMef6jUscGA> 進行報名，報名者將於會議前2個工作天收到會議資訊或連結，實體場次每場皆有參與人數限制，並依分配參與之縣市學校報名者優先錄取，請盡速報名。
- 二、參加實體說明會者出席時，請遵守各場地管理單位規定。分區說明會之【北區】場次不開放停車，其他場次與會人員若有停車需求，請逕洽該場次辦理單位。各實體會議辦理若有所更動時，將於本計畫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相關訊息。
- 三、計畫相關問題請隨時優先關注本計畫專屬之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消息公告，及參閱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之說明資訊，或請於上班時間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- 四、本說明會僅就計畫申請內容說明，如欲了解學校辦理方式及成果經驗請參考本計畫「攜手桃花源」YouTube 頻道，詳情請參考下方 QR Code。
- 五、請配合作業期程開放時間，儘早至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<https://teach.kl2ea.gov.tw/> 填寫並上傳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。



攜手桃花源 Youtube 頻道



攜手桃花源 Facebook



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

柒、聯絡方式

計畫申請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活化計畫團隊

電話：(02)2311-3040 分機 84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y@go.utapei.edu.tw

系統操作：國立臺灣大學 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

電話：(049) 2009286 分機 23990、23991、23992

電子信箱：support@teach-kl2ea.com

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

(子計畫 3、4) 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成就每一個孩子—適性教育、終身學習」之願景，本計畫整合相關資源與經費，協助國民中小學精進課程與教學。透過支持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、推動自主活化教學，並發展與落實彈性學習課程及議題融入教學，強化學校課程發展能量，促進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學習成效。為協助各地方政府、學校及教師瞭解計畫內容與申辦作業，提升推動一致性與執行效益，特辦理本說明會。

說明會辦理之目的主要有下列三項：

- 一、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大學教師團隊、學校、教師社群，及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瞭解本作業要點之內容。
- 二、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大學教師團隊，提供更切合學校需求之服務方式與內容。
- 三、 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與跨校教師專業社群撰寫申請資料，以加速申請作業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活化計畫團隊

參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 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，及受推薦帶領區域課程發展之協作學校。
- 二、 有意參與各項計畫協作之大學團隊教師與專家學者。
- 三、 有意參與子計畫 3、4 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或教務（導）主任；有意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課程發展之國中小校長或教務（導）主任。
- 四、 114 學年度未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代表。

肆、說明會型式

本次說明會採兩種型式進行，請視需求擇取參加。

- 一、 線上影片

說明影片預計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起開放瀏覽，詳情請見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andinhandwonderland/>

二、計畫團隊辦理線上說明會

由本計畫團隊辦理之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。會中除計畫說明外，尚提供問題問答，請依縣市和參與子計畫別報名參加，報名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rdJ81aMeft6jUscGA>

有意與會之人員須先完成報名後，將於會議前2個工作天收到會議連結或辦理地點資訊。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說明項目	辦理方式	參與單位/人員
2月24日	(二)	下午2:00-4:00	子計畫1至4	線上	縣市承辦人
3月3日	(二)	下午2:00-4:00	子計畫3、4	線上	偏遠地區學校
3月5日	(四)	下午2:00-4:00	子計畫3、4	線上	偏遠地區學校
3月16日	(一)	下午2:00-4:00	子計畫3、4	線上	偏遠地區學校
3月19日	(四)	下午2:00-4:00	協作學校	線上	各縣市推薦之協作學校

伍、申辦作業期程

- 欲申辦之學校務必於 **115 年 2 月 26 日起**，至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完成線上登錄流程，方能進行申請。**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作業內容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**另有關於各子計畫之名稱、申請對象等資訊摘要整理如附件 1，請有意申請之單位參考。

各相關作業期程如下：

單位	完成時間	作業內容
學校/社群	115 年 3 月 23 日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入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 2. 新增申請計畫資料並完成線上登錄 3. 確認收取驗證信件。
各地方政府	115 年 3 月 24 日 12:00 前	與計畫團隊回報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學校登錄總數。
學校/社群	115 年 2 月 26 日 至 3 月 31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 2. 填寫線上系統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。
各地方政府	115 年 4 月 13 日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用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完成初審 2. 於線上系統報國教署複審。
國教署	115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9 日	進行申請學校計畫複審作業，完成後進行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公告。
學校/社群	115 年 5 月 29 日 至各縣市訂立截止日期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查詢審查結果 2. 依審查意見於「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進行計畫修正 3. 核章掃描完整計畫書上傳繳交。
各地方政府	115 年 6 月 15 日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再審 2. 完成核章函報國教署。
國教署	115 年 6 月 16 日 至 7 月 31 日	進行學校計畫修正後再審，完成計畫核定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利於會議準備，敬請有意參與計畫團隊所辦理場次之代表自即日起至活動一週(7 天)前，逕至 <https://forms.gle/rdJ81aMef6jUscGA> 進行報名，報名者將於會議前 2 個工作天收到會議資訊或連結，實體場次每場皆有參與人數限制，並依分配參與之縣市學校報名者優先錄取，請盡速報名。
- 二、各會議辦理若有所更動時，將於本計畫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相關訊息。
- 三、計畫相關問題請隨時優先關注本計畫專屬之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消息公告，及參閱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之說明資訊，或請於上班時間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- 四、本說明會僅就計畫申請內容說明，如欲了解學校辦理方式及成果經驗請參考本計畫「攜手桃花源」YouTube 頻道，詳情請參考下方 QR Code。
- 五、請配合作業期程開放時間，儘早至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<https://teach.kl2ea.gov.tw/> 填寫並上傳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。



攜手桃花源 Youtube 頻道



攜手桃花源 Facebook



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

柒、聯絡方式

計畫申請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活化計畫團隊

電話：(02)2311-3040 分機 84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y@go.utapei.edu.tw

系統操作：國立臺灣大學 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

電話：(049) 2009286 分機 23990、23991、23992

電子信箱：support@teach-kl2ea.com

計畫四-自主學習相關研習及計畫規劃疑義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周助理

電話：(02)7749-3663

電子信箱：tspace2021@gmail.com

附件 1 活化計畫子計畫 1、2 簡要說明

子計畫	子計畫名稱	申請對象	審查基準	計畫內容	補助上限	執行時須完成事項	備註
計畫一	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	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 國小、國中 跨三所國中小在職教師之自主社群及法人、團體	行政支持/分工 教師專業成長 教學實踐 學生評量 特色創新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1. 辦理外聘研習 20 小時以上 2.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	每案經費上限 10 萬元； 24 班以上學校可 2 案； 本署指定任務(如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)之學校，倘有申辦意願，得於原可提送額度，外加 1 案申請	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影像紀錄及學校授權	-
計畫二	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	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 國小、國中； 協作學校	專業協作人力參與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與評鑑 具體成果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1. 擇一本署指定主題各學習階段一學年至少實施 4 節課。(安全教育主題須依據本署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規劃辦理。) 2.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3. 檢視並深化彈性學習課程 4. 課程評鑑 5. 發展學習課程手冊 6. 需邀請本署培訓之 12 年國教課推專家每年至少到校指導 1 次 *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:除辦理前開一般學校之彈性學習課程,及本署所定主題擇一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外,需協助地方政府引導所在區域鄰近學校,每學期至少 2 次,全學年至少 4 次,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精進課程發展。	15 萬元 *協作學校 25 萬元 *可併同計畫一申請。	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課程計畫及學校授權 * 協作學校須參與國教署工作坊	-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」(114/04/28 版)及附件與國教署相關法令規定。
2. 補助經費須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內容執行，不得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。申請兩案(含)以上，經費核定後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，不得勻支。
3. 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核銷，依相關規定函報辦理核結。
4. 執行期間須至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定期上傳活動與成果紀錄。計畫執行結束後，於「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填寫繳交成果檢核表。
5. 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將影響後續年度補助資格及經費額度。

附件 1 活化計畫子計畫 3、4 簡要說明

子計畫	子計畫名稱	申請對象	審查基準	計畫內容	補助上限	執行時須完成事項	備註
計畫三	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	(一)偏遠地區國小、國中 (二)與大學團隊協作之偏遠地區國中小	行政支持 教師專業成長 教學實踐 學生評量 特色創新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1.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2. 檢視並深化彈性學習課程 3. 課程評鑑 4. 規劃之活動是否符合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、提升自主學習及多元能力為目標 *倘為大學團隊協作之學校，團隊需至少到校 4 次協助 20 小時以上	每案經費上限 25 萬元； 每分班分校可再 10 萬	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影像紀錄及學校授權	可跨校辦理、可與大學團隊合作； 國中帶領三所國小得另合計補助 5 萬
		協作學校	行政支持 教師專業成長 教學實踐 學生評量 特色創新 具體成果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1.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2. 檢視並深化彈性學習課程 3. 課程評鑑 4. 規劃之活動是否符合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、提升自主學習及多元能力為目標 *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：需協助地方政府引導所在區域鄰近學校，每學期至少 2 次，全學年至少 4 次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精進課程發展。	協作學校上限 35 萬元	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影像紀錄及學校授權 * 協作學校須參與國教署工作坊	
計畫四	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、多元試探活動	偏遠地區國小、國中	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與自主學習；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一般方案(多元試探) 1. 結合部定/校訂課程辦理課程活動 2. 配合學生多元試探進行教師精進之連結	25 萬元； 每分班分校可再 10 萬 *可併同計畫三申請。	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影像紀錄及學校授權 * 自主學習學校須參與國教署工作坊	可跨校辦理； 國中帶領三所國小得另合計補助 5 萬
			自主學習方案須有效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；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	自主學習方案 1. 與 SEL 或 PBL 之連結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」(114/04/28 版)及附件與國教署相關法令規定。
2. 補助經費須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內容執行，不得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。申請兩案(含)以上，經費核定後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，不得勻支。
3. 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核銷，依相關規定函報辦理核結。
4. 執行期間須至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定期上傳活動與成果紀錄。計畫執行結束後，於「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填寫繳交成果檢核表。
5. 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將影響後續年度補助資格及經費額度。

縣市	學校數				參考(原前導計畫核心學校核定總數)	縣市政府於115學年度可推薦協作學校數 (以公立國中小總數3%估算上限)
	完全中學 (不含私立)	國中	國小	小計		
臺北市	13	60	151	212	6	6
新北市	25	61	215	276	5	8
桃園市	6	58	190	248	6	7
臺中市	13	72	235	307	8	9
臺南市	8	59	211	270	7	8
高雄市	13	81	242	322	8	10
宜蘭縣	2	24	76	100	3	3
新竹縣	2	30	86	116	2	3
苗栗縣	5	30	114	144	4	4
彰化縣	7	38	175	211	4	6
南投縣	1	32	139	171	3	5
雲林縣	3	32	156	188	3	6
嘉義縣	2	24	124	148	3	4
屏東縣	4	37	168	205	4	6
臺東縣	2	21	88	109	1	3
花蓮縣	0	23	103	126	2	4
澎湖縣	0	14	37	51	1	2
基隆市	5	11	41	53	1	2
新竹市	4	14	34	47	3	1
嘉義市	0	8	20	28	1	1
金門縣	0	5	19	24	0	1
連江縣	0	5	7	12	0	1
國立學校					10	
合計	115	739	2,631	3,483	75(不含國立學校)	100

國立學校可透過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薦，以達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之目標。